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宁民发〔2025〕133号

关于印发《高效办成社会救助“一件事”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民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医疗保障局：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二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宁政办函〔2025〕21号）要求，现将《高效办成社会救助“一件事”工作方案》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Stamp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Stamp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Stamp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Stamp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Stamp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2025年9月29日

高效办成社会救助“一件事”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5〕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二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国办函〔2025〕70号）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全面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加快完善政务服务和数字政府建设体制机制工作方案》（宁政办发〔2025〕11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动我区高效办成社会救助“一件事”落地落实，不断提升社会救助便捷、优质、高效的服务水平，结合我区社会救助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高效办成社会救助“一件事”为目标，依托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通过整合服务资源、强化部门联动、精简办事流程、深化数据共享，推动低收入人口认定及监测、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及低保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以下简称“监测对象”）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申请和受理、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和受理、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等事项实现“一表申请、部门联办、统一反馈”，变“多件事”分头办理为“一件事”集成服务，构建流程优化、协同高效、便捷可及的社会救助服务体系，切实提升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主要任务

（一）整合申请材料

全面梳理社会救助申请事项材料清单，统一《社会救助“一件事”申请表》《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及承诺书》《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表》及必要证明材料，实现“一次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事项联办”。

（二）优化办理流程

申请人通过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我的宁夏 APP“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申请办理，勾选具体社会救助“一件事”申请事项，同步办理相关救助事项。社会救助申请提交后，由民政、农业农村、医保、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统一受理、分别认定、分类救助、结果反馈。

（三）编制工作指南

编制社会救助“一件事”工作指南，明确社会救助申请受理、证明材料、工作流程、结果反馈等相关要求，为申请人提供办理服务指引。

（四）加强数据信息互联互通

各相关部门推进改造升级系统，实现电子表单和材料自动推送至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进行办理。通过自治区数据共享平台共享民政、农业农村、医保、教育、退役军人事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的有关信息，实现申请表单、佐证材料、审核结果等数据规范高效流转，提高社

会救助事项办理效率。

三、职责分工

（一）民政部门。牵头负责社会救助“一件事”整体推进，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工作方案、梳理业务流程，编制办事指南和申请表单。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等低收入人口认定，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同步做好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认定，落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事项办理，将办理结果，按照办理时限要求反馈相关行业部门和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二）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负责农村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低收入人口认定，将办理结果，按照办理时限反馈民政部门及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三）医保部门。负责按规定实施分类资助参保。对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产生的住院费用、因慢性病需长期服药或患重特大疾病需长期门诊治疗的费用按规定纳入救助保障。将实施医疗救助情况，按照办理时限反馈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四）教育部门。梳理国家助学贷款的设置和实施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要素；推动相关系统的升级改造。

（五）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接收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申请需求，将审批结果按照办理时限反馈全区一体化政务服

务平台。

（六）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城镇困难家庭享受公租房或租赁补贴，实施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将实施住房救助情况，按照办理时限反馈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按规定开展就业帮扶。将办理情况，按照时限反馈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四、推进步骤

（一）第一阶段（2025年9月底前）

对相关社会救助事项办理情况摸底，梳理办理流程、证明材料、办理时限等情况。组织相关部门召开协调会，明确数据共享需求、系统对接标准和职责分工。

（二）第二阶段（2025年10月中旬前）

各相关部门完善系统业务功能，统一申请表单、材料，完成与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开展系统测试运行，及时发现并解决业务办理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三）第三阶段（2025年10月底前）

启动系统试运行，选取部分市、县（区）开展试点，验证流程合理性及系统稳定性。收集反馈意见，优化系统功能和流程设计。

（四）第四阶段（2026年12月底前）

总结试点经验，组织开展培训宣传，在全区范围内推广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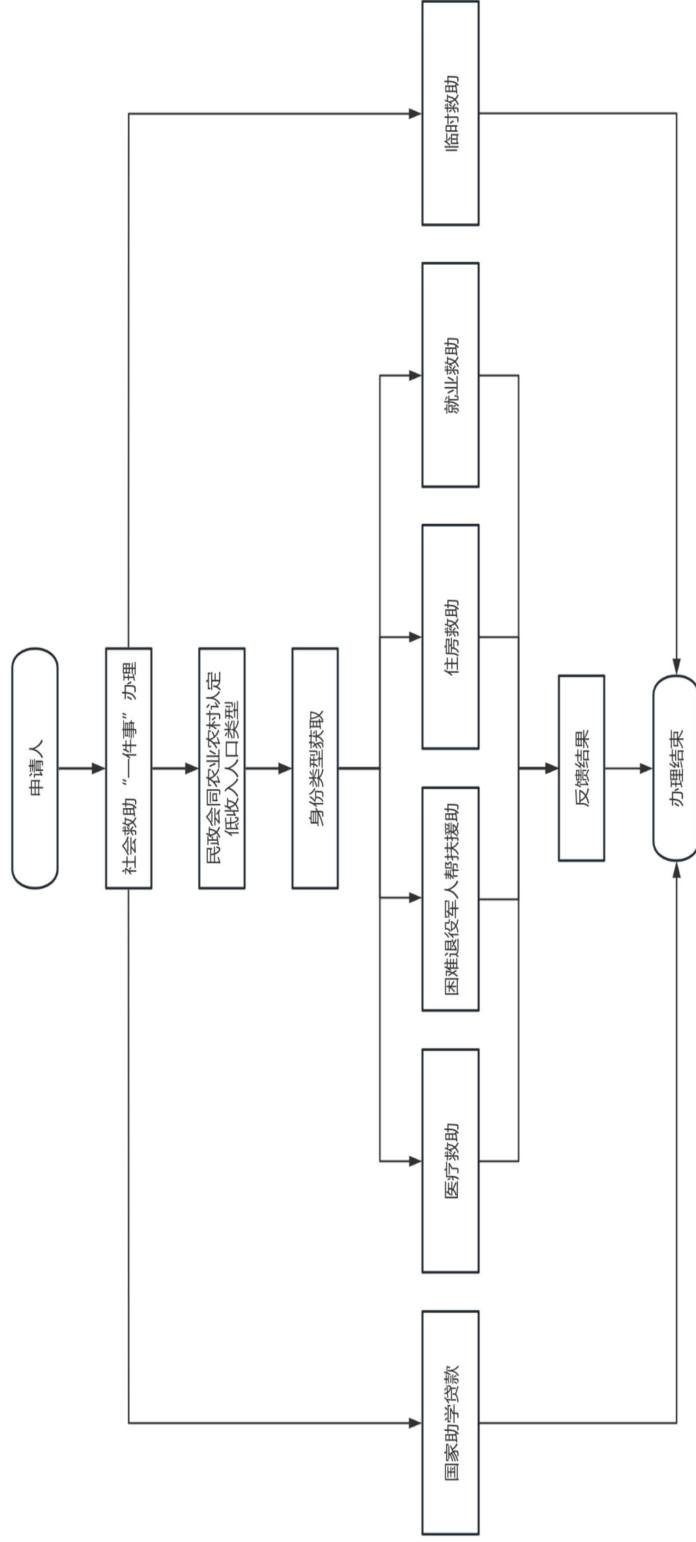
会救助“一件事”服务。

五、保障要求

高效办成社会救助“一件事”，是提高社会救助服务效率和便捷性，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举措。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加强业务衔接、落实责任分工，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及时开展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确保熟练掌握业务流程和平台操作，提升服务能力，广泛开展宣传工作，不断提高政策知晓度和群众满意度。各区直相关部门要做好对市、县（区）社会救助“一件事”的指导工作。

- 附件：1.社会救助“一件事”办理流程图
2.社会救助“一件事”办事指南

社会救助“一件事”办理流程图



社会救助“一件事”办事指南

一、基本信息

(一) 事项名称: 社会救助“一件事”;

(二) 联办事项: 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识别认定、临时救助、特困及低保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申请和受理、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和受理、住房救助、就业援助;

(三) 服务对象: 申办社会救助“一件事”的家庭及个人;

(四) 行使层级: 县级或乡镇(街道);

(五) 实施部门: 民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医保部门、教育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六) 办理渠道: 线上、线下办理;

(七) 办理时限: 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等低收入人口认定 30 个工作日; 临时救助 25 个工作日;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识别认定 15 日;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30 个工作日; 国家助学贷款每年 7 月 15 日至 9 月 15 日申请, 具体受理时限视当年实际情况而定; 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 30 个工作日; 住房救助 35 个工作日;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5 个工作日。

二、申办材料

- 1.社会救助“一件事”申请表;
- 2.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及承诺书;
- 3.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
- 4.居住证（在经常居住地申办最低生活保障提供）;
- 5.退役证件或移交政府安置证明等相关资料（办理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提供）;
- 6.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或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办理国家助学贷款提供）;
- 7.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办理国家助学贷款提供）;
- 8.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相关系统下载，办理国家助学贷款提供）;
- 9.借款学生、共同借款人身份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等，办理国家助学贷款提供）;
- 10.婚姻状况证明（申请住房救助提供，包括结婚证、离婚证等）;
- 11.家庭财产情况证明（申请住房救助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房产证明、购车发票、房屋租赁合同等）;
- 12.其他证明材料。

三、办理流程

（一）联办申请。困难群众在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或我

的宁夏 APP“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或通过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等窗口办理，勾选具体社会救助“一件事”申请事项。

（二）业务分发。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按照申请人选择的联办事项，将申请信息及相关材料分发至相应部门业务系统实施联办。

（三）信息共享。民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将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人口数据反馈全区一体化服务平台，医保、教育、退役军人事务、住房和城乡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根据反馈结果进行数据比对，并将相关事项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反馈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四）结果反馈。申请人通过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或乡镇（街道）窗口进行办理进度、办理结果查询。

